

响应性报价前请认真阅读，如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即视为认可本文件的所有条款。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 长廊建设项目包1

竞争性磋商文件



龍華諮詢

LONGHUA CONSULTING

守法诚信 勤勉尽职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826

采购人：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十月

特别提示

1. 供应商初次登记注册

1.1 注册用户及密码

供应商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1.2 登记基本信息

点击网站首页的【市场主体登录】按钮，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录入基本信息并扫描上传相关证件。

1.3 数字证书(CA)办理:详情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关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字证书（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http://hnsaggzyjy.henan.gov.cn>）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a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进行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签章（包括企业签章、个人签章）。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二、总 则	13
（一）说明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现场考察	16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16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19
（七）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26
第四章 采购合同.....	36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4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响应函	5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52
三、磋商报价表	54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6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59
六、整体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61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62
八、其他材料	63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十、诚信承诺函	68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69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70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7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hnnggzy.com>)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826
-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预算金额: 11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1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1	豫政采 (2)20241764-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256380	256380
2	豫政采 (2)20241764-2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学生活动室装饰装修工程	863620	863620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 本项目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内容包括设备采购、装饰装修工程等内容。

5.2 采购内容:

包 1: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包 2: 工程量清单、图纸及磋商文件中包含的全部内容。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包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包 2：工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历天

5.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6 质保期：

包 1：质保期：3 年

包 2：质保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至本项目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包 2

3.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

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4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在本单位缴纳连续半年及以上的社会保险证明和劳动合同。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nggzy.com>）

3. 方式：供应商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后，凭 CA 数字证书（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系统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及相关资料（详见 <http://hnsn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磋商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 年 11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 5（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登

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页面的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响应将被拒绝。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3. 代理服务费：按照发改价（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的取费标准计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朱玉臣

联系方式：0371-6787508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陈小雨 张闪 王路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蕊 陈小雨 张闪 王路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名称	名称：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工业路中段 联系人：朱玉臣 联系方式：0371-67875086
2	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37 号 联系人：徐蕊 陈小雨 张闪 王路 联系方式：0371-60926170
3	项目名称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4	包号	包 1
5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826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预算金额	256380 元
8	最高限价	256380 元
9	采购内容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运行维护、质保期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具体规格参数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	质保期	3 年
14	合格供应商	同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语言	中文。
16	货币	人民币
17	现场踏勘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费用自理。
18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

19	磋商报价	<p>1) 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章节规定的采购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 否则, 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遗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p>2) 磋商总报价应为优惠后的最终报价, 项目实施过程中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不得优惠。</p> <p>3) 供应商所报的最终磋商总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故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应包含本招标内容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即磋商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 增加耗材、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p> <p>4) 对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 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磋商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 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 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磋商总报价中。</p> <p>5) 供应商应对项目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 不得缺项或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报价,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磋商。</p>
20	磋商有效期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 60 日历天
2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p> <p>(1) 所有单位电子签章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p> <p>(2) 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或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p>
22	响应文件要求	<p>1.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p> <p>a、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市场主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无需递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及纸质版响应文件。</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400-998-0000。</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z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并上传加密电子版响应文件,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p>

		供应商中标后需按采购人要求另提供副本,内容必须和磋商时的副本保持一致。
23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5(郑州市金水区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南50米路西)。
24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2人,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评审标准和方法	<p>1、初步评审</p> <p>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磋商报价:</p> <p>2.1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按要求填报,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p> <p>2.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p> <p>(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p> <p>(2)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p>

		<p>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p> <p>3、综合评分</p> <p>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4、编写磋商记录</p> <p>磋商记录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记录。</p>
2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数：3 名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记录。
29	成交服务费	<p>成交服务费：按照发改价（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中的取费标准计取，此费用由成交人支付。</p> <p>成交服务费缴纳：</p> <p>开户名称：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4110 6020 0010 2520 04800</p> <p>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分行政二街支行</p>
30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p>

		<p>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供应商应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主体库中抓取的信息为准，未按要求将不予认可。中标候选人公示时模板中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业绩、人员等信息。供应商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p>
3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1. 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实施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必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p> <p>2. 获取采购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采购文件如有澄清、修改等内容，需使用最新版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4.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并将投标文件中所有证明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电子印章。</p> <p>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系统自带投标函需认真填写，作为唱标依据。系统自带投标函唱标内容与采购文件投标函要求填写的内容一致。</p> <p>6.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参考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中的（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供应商）.doc）。</p> <p>7. 营业执照等属于资格审查资料，请务必将其扫描件录入到市场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才能被获取到，否则引起的后果及责任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p> <p>8. 供应商在交易过程中，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的，均需登录系统提出。供应商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时，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人员。</p>

32	中小微型企业有关政策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扣除标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中型企业的价格不予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加分等政府采购政策。</p>
3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1.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p> <p>2. 划分标准：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p>

二、总 则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叙述项目采购。

1.2 本须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

1.3 参与此次磋商采购的当事人适用本总则。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龙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接受竞争性磋商邀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法人单位或自然人。

2.3 “采购人”系指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2.4 磋商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磋商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2.5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是指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通常是法人单位内部的正职负责人，如果没有正职负责人，则为主持日常工作的副职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的行为就是法人的行为，可以直接代表法人对外签订合同，在法院起诉应诉，以及参与处理其他法律事务。他在自身的权限范围内所为的一切活动，其法律后果由法人承担。

2.6 授权委托人：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及时参与本项目的磋商活动，可由法定代表人在本次招标活动授权本单位人员以法定代表人的名义参与磋商活动，但须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其授权的范围内的行为由法人承担法律后果。

2.7 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用“以上”或“以下”术语标示，如无特殊说明时，则“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2.8 盖章、签字要求：盖章—指投标单位盖公章；签字—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9 日期：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采购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磋商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

2.10 财务状况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提交完整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审计报告加盖注册会计师印章并由其本人签名。注：如磋商供应商成立年限不足一个会计审计周期，不能提供审计报告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实施条例释义要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2.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一经发现，其均视为无效投标。

2.12 独立承担的民事责任能力：我国《民法典》第五十七条规定：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252 号）第 6 条第 5 款规定事业单位必须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即以本单位那部分独立的经费承担民事责任。

在我国现阶段无论是企业法人、事业法人，还是合伙、自然人只要有独立的财产所

有权、处置权、使用权、收益权，不受制于其他企业、事业等组织或个人，并且能够出具财产或资金方面的证据或证明，那么就可以认定其具有独立的民事责任能力。

3、磋商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的资料，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之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方法和标准
- （4）采购合同
- （5）采购项目要求
- （6）响应文件格式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5.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5.3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 24 小时内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5 日前，在交易平台上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 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6.3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在 24 小时内交易平台上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现场考察

7、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

7.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注：本项目采购人不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7.2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7.3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答疑会和现场考察的一切费用。

（四）响应文件的编写

8、文件的编写要求

8.1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磋商供应商应接受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作出进一步审查的要求，否则其磋商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8.2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磋商响应和资格证明文件的主要内容格式部分中的各项内容和表格为评审的重要参考内容和依据。

9、磋商语言、载体及计量单位

9.1 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供应商、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就磋商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若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资料为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文本，须附中文译文以让磋商小组成员知晓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

9.2 除非另有规定，磋商载体使用语言文字文本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声音、影像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载体。

9.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报价

10.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和要求进行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

10.3 磋商供应商对所投标项目一次报价只能一种方案，磋商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和以细目总价填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受市场价格及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磋商供应商提交可调整的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非响应性磋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0.4 磋商供应商最终承诺报价高于采购单位采购计划价预算及有多种报价方案的不做为有效报价。

11、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1.1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2、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12.2 磋商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磋商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 一律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电子邮件的磋商响应文件。

(5) 磋商响应文件同时要求,编制封面、目录、页码。

(6)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有效性: 供应商提供自己或所投设备生产厂家的各类认证或证书在其有效期内,否则应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延期受理证明或原证书继续有效的说明。

(7) 供应商编辑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1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3.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hntf)应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zgzyjy.henan.gov.cn/>) ”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到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3.3 供应商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14、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磋商响应文件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时间前递交至相应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通知所有的磋商供应商。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

15、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5.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15.2 从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六) 竞争性磋商及评审办法

16、开标

16.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代表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解密。

16.2 开标程序

16.2.1 开标程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补救措施

16.2.2 开标过程中因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开评标，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16.2.3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供应商应打印并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16.2.4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16.2.5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供应商有 5 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供应商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供应商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17. 磋商与评审程序

17.1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审查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 磋商供应商进行最终承诺报价。

(3) 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17.3 初步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和标准”。

17.4 磋商报价

17.4.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

报价)，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按要求填报，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2 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7.5 评审

(1)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或补充资料，并按要求进行盖章。

17.6 综合评分

17.6.1 评审标准（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7.6.2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审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7.6.3 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18、评审结果

18.1 评审结果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2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并编写磋商记录。

18.3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记录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记录。

19、偏差

19.1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19.2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和服务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0、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质疑，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

22、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1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22.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2.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22.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22.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22.6 磋商小组和代理机构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七) 授予合同

23、合同授予标准

23.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记录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记录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记录提出的排序在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序在前的供应商拒签合同，采购人可按顺序确定下一个合格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23.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24、授标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无

25、评标结果的公示

2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告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25.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7、成交通知书

27.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27.2 采购人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7.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28、签订合同

28.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8.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28.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9. 其他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 28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较高的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①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磋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4. 《评审委员和评审方法暂行规定》；
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磋商原则和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磋商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原则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 独立性原则：磋商小组成员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3.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4. 磋商报价原则：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按要求填报，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 综合评估原则：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二）磋商办法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 初步审查

1.1 资格审查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性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营业执照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止时间：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留存。
	其他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注：①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1.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符合性审查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未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报价，且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供的《报价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 签字（或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内容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1 澄清有关问题。

1.2.1.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终报价的确定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1 每位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有二次报价机会（特殊情况，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过程中按要求填报，具体报价方式见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等。

（注：每次报价的技术要求只能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所述技术参数、性能和服务承诺的基础上保持不变或提高，不得降低。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的报价计为该项目的首次报价；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通过远程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远程报价。

2.2 通过初步审查的磋商供应商如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最终报价或放弃提交最终报价，则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3 磋商供应商最终价格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对其按无效磋商处理。

2.4 报价的澄清：

2.4.1 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须对各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合理性审核，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不合理，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2 最终报价结束后，又发现其响应文件存在实质性不响应磋商采购文件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有权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3.1 综合比较与评价

3.1.1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1.2 磋商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应附有关证明材料（包括技术标准或作品在社会上公开发布（带技术参数）的彩页或检验报告）供磋商小组审核评审。磋商小组认真审核磋商供应商所提交的技术指标参数和功能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差按以下原则处

理:

- 无偏差: 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完全满足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被磋商小组接受;
- 细微负偏差: 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较小偏差, 不一定影响到采购人对所采购的设备(作品)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仍视为通过。
- 较大或重大偏差: 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描述(含所附证明材料)所出现的偏差, 不能被磋商小组接受, 严重影响到采购人对设备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 则其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1.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1.4 同品牌产品不同供应商的确定:

(1) 如果技术支持投标授权的单位为同一单位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 2 个及以上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授权单位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如果评审得分相同的,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报价评审得分高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如果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磋商报价评审得分也相同的, 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高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如果出现评审得分相同、磋商报价评审得分相同、技术评审得分也相同的, 磋商小组按照商务得分高的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一授权单位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争性磋商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技术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5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对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 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4) 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只给予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3.1.6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磋商小组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要及时进行修正。复核后，磋商小组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2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情况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磋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的除外。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磋商供应商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	------

<p>磋商报价 (30 分)</p>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和豫财购[2022]5 号文中最低比例 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不予认可。 根据(财库[2022]19 号文和豫财购[2022]5 号文)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同时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同时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也是小型、微型企业时，视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技术部分 (46 分)</p>	<p>根据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判断所投货物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文件的要求，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的得满分 30 分。 (1)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 (2)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3)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技术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无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完全满足或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被磋商小组接受。 细微负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含所附证明材料）描述的较小偏差，不一定影响到采购人对所采购的设备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 较大或重大偏差：指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描述（含所附证明材料）所出现的偏差，不能被磋商小组接受，严重影响到采购人对设备的使用、安全、环保等因素的，则其报价按无效处理。</p>
<p>整体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8 分)</p>	<p>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①供货能力、②供货计划安排、③供货保障措施等描述： 供货能力优秀，供货实施方案明确，计划进度清晰，供货保障措施完善的得 8 分； 供货能力一般，有较完善的供货方案，计划进度较明确，供货保障措施良好的得 4 分； 供货能力差，粗糙的供货方案，计划进度不清晰，供货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 2 分； 每缺一项或无表述不得分。</p>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包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安装调试方案 (8分)	方案中应包含以下内容但不限于此：①安装调试流程、②安装调试方案等描述： 方案中包括以上 2 项内容并且流程合理，落地性强，操作便利，得 8 分； 方案中包括以上 2 项内容并且流程合理符合要求，落地性良好，便利性符合要求，得 4 分； 方案中包括以上 2 项内容并且流程一般，落地性一般，便利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中阐述内容少于以上 2 项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24分)	业绩 (4分)	供应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主要内容、合同签署页等，否则不能得分。)
	制造商资质要求 (6分)	1. 供应商所投 LED 显示屏制造商通过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贰级或以上认证，并符合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所投 LED 显示屏制造商通过 HSE 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所投 LED 显示屏制造商为中国招投标领域碳中和承诺示范单位、碳标签标识使用授权单位、AAA 中国招投标领域知识产权诚信企业、AAA 中国招投标领域绿色低碳（环保）诚信企业的，每提供一份证明材料得 0.5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制造商公章。)
	售后服务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售后服务方案全面、详尽、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有一定瑕疵但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差者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培训方案 (6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专家及相关措施）所采取的措施和方案等进行综合评价：培训方案完整、详细，计划合理的得 6 分；培训方案完整、不够详细，计划一般的得 3 分；培训方案缺项不完整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节能清单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的，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每有一项加 1 分，最多加 1 分。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注：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4. 评标结果

(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还相同时按综合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磋商记录

磋商记录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记录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记录。

三、磋商纪律

1、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磋商小组成员在磋商期间不得与供应商进行私下接触，不得私自离开磋商现场，如确需离开现场须在监督员监督下进行，并按时返回。

3、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及结果的任何行为，否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4、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可进行修改，但最终报价必须以书面形式确认。

5、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6、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四、成交通知书

4.1 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向采购人反映，若在公示期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认同该结果。

4.2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成交供应商；对未成

交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未成交原因做出解释。

4.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五、授予合同

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以及最终承诺报价单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3 如成交人不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成交决定。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在候选成交供应商中重新选定成交供应商。

5.4 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 采购合同

需方（甲方）：_____

供方（乙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服务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长廊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乙方的工作内容

2.1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_____。

2.2 项目工作要求：所提供设备的生产、制造、安装、调试、上线、试运行等各项技术环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非标产品按招标约定的技术要求和规范。

产品的质量需符合国家标准规范，同时符合招标文件、《需求规格说明书》等相关要求；

验收事项需符合国家、河南省及郑州市相关验收规定。

3. 项目期限

项目包含实施期和质保运维期。

其中项目实施工期为_____日历天，自____年__月__日至本项目通过终验（如约定开工日期与实际开工日期不一致，以实际开工日期为准。实际开工期限根据甲方发出的开工通知或开工令确定）。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进入质保运维期，质保运维期为3年。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包含的内容

本合同以人民币为定价和结算货币。合同价款包括：设备、安装、技术服务、利润、税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含税）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政府审计部门若对本合同项目结算价进行审计的，则本项目最终合同结算价以政府审计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

项目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组织项目实施启动，完成验收且通过甲方认可后 30 日历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的 100%。

第三条 竣工结算

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结算资料，甲方收到乙方的竣工结算申请后 60 日内完成结算资料审核工作，并出具竣工结算审核报告。

第四条 项目培训

乙方应当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和系统实际运行的需要，及时培训甲方技术人员。培训目标为甲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掌握系统的操作技能和日常的维护技能。

1、培训时间：乙方应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及甲方的要求制定培训计划，培训课程应安排在整个项目计划的合适时间段内，或根据甲方在建设过程中的要求进行安排。

2、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面的培训。

第五条 项目质保运维

1、本项目的质保运维期限为__年，自本项目交付之日起计算。如设备生产厂商对本项目所应用的部分设备的质保期规定超过上述期限的，则该部分设备应当按照生产厂商规定进行免费质保。

2、质保运维期间，乙方提供 7x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

1、除另有约定外，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软件产品方面的规定和软件标准规范，甲方享有使用权，且无需为此另行付费。但甲方不得对其进行二次开发，且不得将被许可使用的软件再许可第三方使用。甲方使用权范围为：仅限于本合同约定项目范围内使用。

2、合同附件所载明的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由甲方享有知识产权，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知识产权登记。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本合同项下所涉及的产品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若由此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使用

或承担损失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双倍追偿，乙方同意赔偿并不持任何异议。

4、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信息传递：在本合同的履行期内，任何一方可以获得与本项目相关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对此双方皆应谨慎地进行披露和接受。

2、保密：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仅可以将该商业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获取对方商业秘密的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有效的方式保护所获取的商业秘密，以防止商业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除非对方书面许可，或该信息已被拥有方认为不再是商业秘密，或已在社会上公开，该商业秘密不得对外透露。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应当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违约，均应当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第九条 合同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生效后，除法律法规和本合同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单方变更或解除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损失。

2、甲乙双方各自履行完毕本合同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3、非基于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履行，甲乙双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已完成工作内容据实结算。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应当及时告知对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对方当事人提供证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本合同附件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各种书

面文件，经双方签署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除有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3、如遇甲方无法按期及时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承诺不中断系统服务和项目实施。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郑州市二七区

本合同各方约定于各方共同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

需方（公章）：

供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日期：

日期：

第五章 采购项目要求

一、说明

1.1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采购项目要求》中规定的所有细则，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将被拒绝。

1.2 供应商应具有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供货能力或提供服务的能力，具有良好的服务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控制手段，并在响应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采购项目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供应商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采购项目要求

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采购人在项目采购需求书中规定的所有细则，响应时应无条件地承诺和执行下列条款：

响应要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如所供产品存在技术和商务偏离，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若采购人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偏差表或有欺诈行为，该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的不良行为将被记录，并在以后政府采购活动中受到相应约束。

三、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1	室内全彩LED显示屏	m ²	10.75	1.显示尺寸：宽度 ≥ 4.48 米，高度 ≥ 2.4 米； 2.点间距： ≤ 1.53 mm,灯芯波长误差值在 ± 1 nm之内，每个灯芯的亮度误差在3%以内； 3.PCB电路设计：PCB采用FR-4材质，拥有自带驱动控制的LED显示单元技术，灯驱合一，电路采用多层设计，符合CQC13-471301-2018要求；PCB带模组测试点，便于电压、电流、频率等参数测试； 4.视角：垂直/水平 $\geq 178^\circ$ ，亮度： ≥ 500 cd/m ² ，亮度均匀度： $\geq 99.8\%$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 $\leq 0.5\%$ ，色准 $\Delta E \leq 0.9$ ，黑屏非均匀性 $\leq 5\%$ ；像素光强均匀性LRJ $\leq 8\%$ 、LGJ $\leq 8\%$ 、LBJ $\leq 8\%$ ；

				<p>5.色温：0-21000K可调，色温误差：色温为6500K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100K；换帧频率：50/60/120/240Hz；基色主波长误差，C级≤5nm，亮度误差值在5%以内；</p> <p>6.刷新率：≥3840Hz，对比度：≥12000:1，像素点失控率：≤1/1000000，平均无故障时间：≥120000hrs；</p> <p>7.采用黑色防眩光设计，防止眩光影响，提升视觉观感；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质稳定流畅；显示画面无几何畸变、扭曲、比例失调情况，无亮度、色温非线性失真；支持EPWM 灰阶控制技术提升低灰视觉效果，0-100%亮度时，8-16bits任意灰度设置；</p> <p>8.箱体为压铸铝合金设计，后部无裸露连接线，全金属自然散热，一次性整体压铸，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箱体自带定位柱，具备自动对位设计，底部精准压力缓冲设计，可最大限度避免撞坏灯管；</p> <p>9.模组平整度≤0.04mm，模组间间隙≤0.04mm，模组间相对错位值≤0.5%；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0.05%，符合SJ/T 11141-2017标准；</p> <p>10.单箱最大功耗≤80W，休眠功耗≤10W/ m²，每平方最大功耗≤340W/ m²，每平方平均功耗≤105W/ m²；电源功率因数≥98%，转换效率≥90%；支持电源均流DC4.2V~DC5V，支持双电源备份，工作电源波纹及噪声≤200mVp-p；能源效率≥2.4cd/w；</p> <p>11.为保证设备稳定性，LED 显示屏、视频处理器、配电柜均为统一品牌。</p>
2	主扩音箱	只	2	<p>★1.两分频 KTV 全频音箱，采用≥一个 12 寸低音单元和≥一个 1.7 寸压缩式高频驱动器。</p> <p>2.标称阻抗≤Ω</p> <p>3.频率范围：CT 系列等同或优于 55Hz-20kHz</p>

				<p>4.功率$\geq 400W$</p> <p>5.灵敏度$\geq 98dB$ (1M/1W)</p> <p>6.水平覆盖角 (-6dB) $\geq 100^\circ$; 垂直覆盖角(-6dB)$\geq 70^\circ$</p> <p>★为保障所有系统兼容性、和方便系统升,所投音箱、功放设备为同一品牌同时要求制造商具备国家权威机构颁发的认证范围包含“专业音响”的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符合十星级标准的服务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盖生产厂商公章)</p>
3	辅助音箱	只	2	<p>1.阻抗$\leq 8\Omega$</p> <p>2.频响等同或优于 60Hz-20KHz</p> <p>3.额定功率$\geq 300W$</p> <p>4.灵敏度$\geq 98dB/W/M$</p> <p>5.水平覆盖角$\geq 80^\circ$, 垂直覆盖角$\geq 60^\circ$</p> <p>★6.高音$\leq 1.4"$压缩高音单元$\times 1$; 低音: 10"低音$\times 1$</p> <p>★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 GB/T19022 标准或 ISO10012 标准的《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AAA)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4	主扩功放	台	1	<p>1.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2.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p> <p>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p> <p>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5.具有: 过压保护, 欠压保护, 过流保护, 直流保护, 输出短路保护, 温控风扇等功能。</p> <p>6.输出功率: 立体声@8Ω: $\geq 700W \times 2$; 立体声@4Ω: $\geq 1000W \times 2$; 桥接@16Ω: $\geq 1400W$; 桥接@8Ω: $\geq 2000W$</p>
5	辅助功放	台	1	<p>1.1U 机箱设计,采用 D 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p> <p>2.标准 XLR 输入接口,和 LINK 输出口。</p> <p>3.电源采用开关电源技术,效率高,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p>

				<p>4.内置智能削峰限幅器，支持开机软启动，防止开机时向电网吸收大电流，干扰其它用电设备。</p> <p>5.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p> <p>6.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p>
6	调音台	台	1	<p>1.支持≥8 路麦克风输入兼容 6 路线路输入接口，支持≥2 路立体声输入接口，≥4 路 RCA 输入，话筒接口幻象电源：+48V。</p> <p>★2.具有≥2 组立体主输出、≥4 路编组输出、≥4 路辅助输出、≥1 组立体声监听输出、≥1 个耳机监听输出、≥1 个效果输出、≥1 组主混音断点插入、≥6 个断点插入。（提供接口图佐证）</p> <p>3.内置≥24 位 DSP 效果器，提供≥100 种预设效果。</p> <p>4.具备≥13 个 60mm 行程的高精密碳膜推子。</p> <p>★5.内置 USB 声卡模块，支持连接电脑进行音乐播放和声音录音；内置 MP3 播放器，支持≥1 个 USB 接口接 U 盘播放音乐。（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接口图佐证）</p>
7	音频处理器	台	1	<p>1.数字音频处理器支持≥4 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通道，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支持≥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2.输入通道支持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12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闪避器、AGC 自动增益、AM 自动混音功能（门限式、增益共享式）、AFC 自适应反馈消除、AEC 回声消除、ANC 噪声消除、音频矩阵。（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3.输出通道支持≥12 段参量均衡，≥31 段图示均衡、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4.高性能专业 DSP 处理器，支持≥32bit/48kHz 的声音，CT 系列支持输入通道 48V 幻象供电。</p>

				<p>★5.具有≥2 英寸 IPS 真彩显示屏，支持显示设备网络信息、实时电平、通道静音状态。（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设备界面截图佐证）</p> <p>★6.支持通过 APP 软件进行操作控制，面板具备 USB 接口，支持多媒体存储，可进行播放或存储录播。（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功能界面截图及接口截图佐证）</p> <p>7.配置双向 RS-232 接口，可用于控制外部设备；CT 系列配置 RS-485 接口，可实现自动摄像跟踪功能。配置≥8 通道可编程 GPIO 控制接口（可自定义输入输出）。</p> <p>8.支持断电自动保护记忆功能。CT 系列支持通道拷贝、粘贴、联控功能。管理控制软件可工作在 XP/Windows7、8、10 等系统环境下。</p> <p>9.≥8 个场景预设，支持场景信息导入、场景信息导出。</p>
8	无线头戴话筒	套	3	<p>1. 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540MHz-590MHz、640MHz-690MHz。</p> <p>2.配套有≥1 台接收主机和≥2 个无线头戴话筒。</p> <p>3.采用独有数字 U 段传输技术，CT 系列 pi/4-DQPSK 调制方式。</p> <p>4.采用独有的加密方式进行音频传输。</p> <p>5.采用独有的 ID 码导频技术，可防止出现串频干扰。</p> <p>6.具有混响、高中低音调节。</p> <p>7.具有≥2 路平衡输出、≥1 路非平衡混音输出。</p> <p>8.具有一键静音功能。</p> <p>★投标产品制造商具有符合 IECQ-QC080000 标准的有害物质过程控制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第三方认证机构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编号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查询结果截图作为证明材料)</p>
9	无线手持话筒	套	2	<p>1.具有≥1 台接收主机、≥双手持发射机；频率范围等同或优于 470-510MHz、540MHz-590MHz、640MHz-690MHz、</p>

				<p>807MHz-830MHz。</p> <p>2.接收机具有≥ 2路平衡输出、≥ 1路非平衡混音输出。</p> <p>3.具有自动频率扫描功能，可快速地给麦克风找到清晰的频率。</p> <p>4.支持混响调节功能，比例调节、延时调节、电平调节≥ 25个档位。</p> <p>★5.支持麦克风均衡器调节功能，\geq高、中、低音三种调节档位。 (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功能操作界面截图证明)</p> <p>6.接收机具有显示屏，CT系列用户可通过显示屏查看设备发射功率强度、音频加密状态、电池电量、频率数值、智能静音状态、静音标志。</p> <p>7.具有自动静音功能，麦克风跌落、抛掷时，毫秒级响应自动静音，避免冲击声；产品静置5秒自动静音。</p> <p>8.麦克风具有长时间静置自动关机功能，设备自动检测工作状态(使用状态、静置状态)，静置时间≥ 8分钟后，设备自动关机。</p>
10	电源时序器	台	2	<p>1.支持≥ 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1秒，支持远程控制(上电+24V直流信号)8通道电源时序打开/关闭—当电源开关处于off位置时有效。CT系列支持配置CH1和CH2通道为受控或不受控状态。</p> <p>2.当远程控制有效时同时控制后板ALARM(报警)端口导通以起到级联控制ALARM(报警)功能。</p> <p>3.单个通道最大负载功率$\geq 2200W$，所有通道负载总功率$\geq 6000W$。输出连接器：多用途电源插座。</p> <p>4.具有一路及以上USB输出接口。</p>
11	DI盒	各	2	<p>1.一款直插专业音频DI盒，全频被动式DI，独立隔绝地环路带来的噪音。</p> <p>2.具有≥ 2路TRS输入；具有≥ 2路TRS直接输出，≥ 2路XLR信号输出</p> <p>3.频率响应等同或优于20Hz~20kHz</p>
12	智能混音器	台	1	<p>★1.输入通道：≥ 16路平衡式话筒/线路输入，采用裸线接口端</p>

				<p>子,平衡接法。支持麦克风输入和线路输入切换。每路输入带\geq48V 幻象电源,可通过 PC 软件单独配置。(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设备接口图及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2.输出通道:\geq4 路平衡式线路输出,采用裸线接口端子,平衡接法。</p> <p>★3.具有丰富的音频处理功能:闪避器、自动增益、均衡器、分频器、扩展器。(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4.具有自动混音功能,包括增益共享混音以及门限自动混音。(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功能界面截图佐证)</p> <p>5.输入具有\geq10 段图示均衡调节,输出具有\geq31 段图示均衡调节,参量全频段拖动可调。</p> <p>6.高、低通分频器全频段可调,CT 系列具有贝塞尔、林克威治-瑞利、巴特沃斯三种滤波器可供选择。</p> <p>7.具有恢复出厂设置、设备定位、断电自动保护记忆。</p> <p>8.设备级联最大可扩展\geq256 个输入。</p> <p>9.极低系统延时,延时\leq3ms。</p> <p>10.多场景切换:\geq4 个场景切换;支持通过后台管理软件导入、导出场景数据。</p>
13	机柜	个	1	42U 机柜,
14	操控终端	台	1	<p>1.CPU: 不低于 Intel 第十四代 i7-13700 处理器;</p> <p>2.主板: Intel 770 以上芯片组;</p> <p>3.内存: \geq8G DDR4 3200MHz; 最大支持 64G; 双内存通道;</p> <p>4.声卡: 集成声卡;</p> <p>5.硬盘: \geq256G M.2 NVMe 固态硬盘+1TB 机械硬盘;</p> <p>6.网卡: 板载千兆网卡;</p> <p>7.键鼠: USB 抗菌键鼠;</p> <p>8.显示器: \geq21.5 英寸窄边框液晶显示器*2, 分辨率\geq1920x1080</p> <p>9.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 win11 操作系统;</p>

				<p>10、操控终端加装 1 个点位的录音客户端：</p> <p>★10.1、录音格式：可对内容录音，能够实现 MFF、MP3、WMA 和 WAV 等 4 种录音格式，应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演示视频截图；</p> <p>★10.2、通过播放器可显示音轨和音频源的波形对比图、保存或打开音频文件等。支持目前市场上主流通用音视频格式，应提供加盖厂家公章的演示视频截图；</p>
15	便携式有源音箱	台	1	<p>1. 内置数字功率放大器，主音量、高低音、话筒音量、话筒高低音、话筒混响、乐器音量独立可调。</p> <p>2. 标配两支可调频 U 段手持无线话筒，传输距离约 80 米(旷距)；配置专业 MP3 播放器，中英文液晶显示屏，USB/SD 卡双解码接口，配置遥控板，操作简便；</p> <p>3.金属拉杆和橡胶脚轮设计，美观大方，方便移动；</p> <p>4.一组莲花音频输入，两路话筒输入，两路乐器输入，一组莲花音频输出；内置 12V 免维护铅酸电池，智能型交直两用供电系统，具有充放电保护电路</p> <p>配置话筒优先功能、蓝牙功能、录音功能、FM 收音功能、EQ 调节功能：</p> <p>5. 喇叭单元低音 12 英寸 X1 只。</p> <p>6. 可插乐器，乐器和话筒可以同时使用</p>
16	木吉他	把	1	<p>1. 尺寸：D 型≥40 寸</p> <p>2. 指板宽度：≥43mm</p> <p>3. 声音频率：≥80 分贝</p> <p>4. 材质：包括云杉木和桃花心木</p> <p>5. 品数：21 品</p> <p>6. 有效弦长：≥647mm</p> <p>7. 拾音器：内置拾音器</p>
17	电吉他	把	1	<p>弦长 34 英寸，桃花芯琴体，桃花芯琴头，封闭拾音器，LP 专用马桥和弦扭，，22 品。玫瑰木指板，白铜品丝，指板带装饰，</p>

				3 个音色扭，一个音量扭。颜色：黑色，金色，红色。电贝司：椴木琴体，加拿大枫木琴头，封闭拾音器。
18	操控台	个	1	尺寸定制，材质钢木结合。要求操控台能够放下操控终端、音响控制器、灯光控制器等。
19	空调	台	3	制冷类型：冷暖 匹数：5 匹 空调类型：立柜式 使用面积：不低于 50 m ² ， 控制方式：键控或遥控 包括实施费、线管费等
20	椅子	把	60	尺寸形状定制
21	文件柜	个	4	尺寸定制，材质为钢，国标厚度

本项目核心产品：室内全彩 LED 显示屏。

备注：由于项目分包，中间有交叉施工现象，承诺无条件配合装修包的供应商进行施工，并出具承诺书。

五、履约验收方案

- (1) 履约验收主体：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 (2) 履约验收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
- (3) 履约验收方式：逐项验收。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河南建筑职业技术学院土木工程系思政文化 长廊建设项目包 1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本章格式是参考格式，除未实质性响应外，任何人不得以格式有偏差为由废标。（实质性响应条款是指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必须满足的条款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要求的条款）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磋商报价表
-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 六、整体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 八、其他材料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诚信承诺函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成交服务费承诺函
- 十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一、磋商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磋商报价表；
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保证本项目质量要求_____。
2. 我们保证本项目交货期_____。
3.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对此无异议。

5. 本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日历天。

6. 如果我方有幸成为成交供应商，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7.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且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表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内容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质量标准	
质保期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总价(元)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一) 资格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在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供应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若为事业单位无法在该公示系统查询的,则针对此项做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四) 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五、商务条款（技术规格）偏离表

(1) 商务条款偏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 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磋商内容				
2	质量标准				
3	交货期				
4	质保期				
5	磋商有效期				
6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技术规格偏离说明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响应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整体供货方案及保证措施、安装调试方案

七、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八、其他材料

1. 承诺书（由于项目分包，中间有交叉施工现象，承诺无条件配合装修包的供应商进行施工，并出具承诺书）；
2.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或评分办法中要求附的相关材料等。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诚信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7〕70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部门处罚（处理）的，不能认定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